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荣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9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